股票代码:603378　　股票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38

亚士创能 ASIA CUANON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373,329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李金钟先生持有创能明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27.72%的股权；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生80.05%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10.16%的股权；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泽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9.24%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彩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7.67%的股权。李金钟直接持股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控制了发行人55.5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发行人、亚士创能、本公司、公司 | 指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李金钟先生 |
| 创能明 | 指 |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
| 润合同生 | 指 |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
| 润合同泽 | 指 |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
| 润合同彩 | 指 |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本次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
| 董事会召开日 | 指 | 2020年7月13日 |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指 | 2020年7月14日 |
| 股东大会召开日 | 指 |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
| 本预案 | 指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SIA CUAN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金钟 |
| 设立时间 | 2009年2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销售：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票简称 | 亚士创能 |
| 股票代码 | 603378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联系人 | 王永军、吴晓艳 |
| 联系电话 | 021-59705888 |
| 电子邮件 | dmb@cuanon.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城镇化建设推动涂料行业持续蓬勃发展

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是本行业发展的增长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政策环境和发展趋势》提出，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将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将超过40%。计划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

国家发改委《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发布，明确目标和任务，具象化实施流程，这一切都标志着我国持续推进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正在提速。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上升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的持续推进，未来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能给涂料市场带来更大的需求，将推动涂料行业持续蓬勃发展。

2、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对涂料行业企业在规模资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是本行业发展的增长点。2019年国内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百强房企全年商品房销售总额、销售面积分别达到98179.3亿元、7245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3%和13.5%，销售额市场份额稳步上升至61.5%，较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综合实力TOP10企业销售额市场份额为27.7%，较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对建筑涂料、保温材料行业企业在规模、资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深刻影响建筑涂料、保温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本行业市场集中度的加速提升。

3、公司与主流房地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扩大将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我国建筑涂料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梯队层次。公司已与众多主流房地产企业建立了战略集采或项目合作关系，是万科、恒大等大型房地产商最主要的外墙材料供应商之一。根据《2020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牌测评报告》涂料类排名中“亚士漆”位居前三，品牌首选率15%。

随着公司与主流房地产企业不断加深合作，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将不断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4、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布局，需要流动资金支持以满足日常生产及业务拓展需求

目前，公司在上海青浦、安徽滁州、新疆乌鲁木齐、陕西西安、天津北辰等地建设有现代化生产基地。新疆（乌鲁木齐）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正在建设中，公司已确定在湖南长沙、河北石家庄新建综合性生产基地，确定在河南南阳建立功能型环保建筑涂料及原料制造基地，确定在安徽滁州建立防水制造基地。同时，公司将适时在华南区域建设综合性生产基地，以形成全国性先进产能布局，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供应保障能力。

随着新增产能的不断建成，公司将需要增量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产品生产及业务拓展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国家发改委《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发布，明确目标和任务，具象化实施流程，这一切都标志着我国持续推进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正在提速。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近年来，随着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58%、48.40%和57.05%。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近年来，涂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与主流房地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产能规划，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伴随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3、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负债规模的不断上升，财务费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不断上升。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达到4,799.85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37.84%。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合理优化负债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减轻财务负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李金钟先生持有创能明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27.72%的股权；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生80.05%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10.16%的股权；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泽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9.24%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彩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7.67%的股权。李金钟直接持股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控制了发行人55.5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并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方。

有关本次发行对象的详细信息，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之“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373,329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李金钟先生持有创能明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27.72%的股权；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生80.05%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10.16%的股权；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泽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9.24%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彩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7.67%的股权。李金钟直接持股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控制了发行人55.5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任职亚士创能董事长、总经理之外，李金钟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
|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董事长 |
|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董事长 |
|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董事 |
| ASSETSINO GROUP LIMITED | 2015年1月至今 | 董事 |
| 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联会会 | 2015年1月至今 | 副主席 |
|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8月至今 | 董事 |
| 上海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8月至今 | 董事 |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金钟先生除亚士创能外控制或有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 3100 | 70.00%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
| 2 |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 1100 | 80.05%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
| 3 |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
| 4 |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30 | 68.07%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
| 5 | ASSETSINO GROUP LIMITED | 5万美元 | 100.00% | 股权投资 |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李金钟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李金钟先生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李金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李金钟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李金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李金钟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李金钟先生与发行人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上海市青浦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金钟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5.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甲方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11,373,329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若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1、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约定认购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双方协商一致，如果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认购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其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选择其他认购对象等方式处理。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和（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不构成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国家发改委《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发布，明确目标和任务，具象化实施流程，这一切都标志着我国持续推进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正在提速。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近年来，随着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不断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57.05% | 48.40% | 37.58% |
| 负债总额 | 18.14 | 12.31 | 7.76 |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我国建筑涂料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梯队层次。公司已与众多主流房地产企业建立了战略集采或项目合作关系，是万科、恒大等大型房地产商最主要的外墙材料供应商之一。根据《2020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牌测评报告》涂料类排名中“亚士漆”位居前三，品牌首选率15%。

近年来，随着公司与主流房地产企业不断加深合作，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亿元、16.62亿元和24.25亿元。伴随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三）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负债规模的不断上升，财务费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不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财务费用 | 4,799.85 | 2,131.52 | -20.87 |
| 营业利润 | 12,686.24 | 7,960.26 | 12,546.44 |
|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 37.84% | 26.78% | -0.17% |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有助于公司合理优化负债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合理优化负债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财务结构得以优化，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发行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修改公司章程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李金钟先生持有创能明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27.72%的股权；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生80.05%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10.16%的股权；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泽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9.24%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彩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7.67%的股权。李金钟直接持股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控制了发行人55.5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李金钟之配偶赵孝芳持有公司5.50%的股权，李金钟姐姐之子沈刚持有公司4.31%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李金钟先生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造成的压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会有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成本，降低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虽然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本次发行受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持续开拓、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会稳步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0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行业政策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应用与发展影响较大，如建筑保温材料的防火等级要求等。由于生产不同防火等级保温材料所需要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原材料等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完全不同，因此产品转换成本高，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在建筑保温材料防火等级方面颁布对公司不利的新政策，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乃至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类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为代表的房地产领域。基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及投资增速放缓乃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乳液、颜填料、助剂、聚苯乙烯颗粒、树脂和硅酸钙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与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关联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及集中采购方式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与供应商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存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公司保温装饰板、真金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等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由于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案时有出现，若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技术被仿冒及泄密风险。公司对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工艺、结构、外观等核心技术，在采取专利权保护或者专有技术保护措施的同时，公司还与相关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以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上述一系列保护手段和保密措施，但公司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被泄密和窃取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相比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虽然公司加强了赊销管理，但若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恶化，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导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并通过多种方式培养、聘用专业人才以充实管理力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仍然存在着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疫情风险

2020年的新冠疫情对我国涂料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国内防控形势总体不断向好，且各行各业均有序复工复产，但目前全球范围内疫情防控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积极应对其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4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